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佩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0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928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0.6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2.76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0.64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108年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5年10月2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93%機動計息【現為10.64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1月2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30,039元(其中本金28,928元，緩

01 繳息1,111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2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  
03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3 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